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43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3次研
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配套機制辦
理情形」

開會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隔婁 02-8771-2956、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
正工程司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本署主計室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第 33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配套機制辦理情形

壹、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推動，本署前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33889 號函及營署綜字第 107133160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成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建置相關作業資訊公開之配套機制。

又為使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充分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審議期間討論之重要議題，並利於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銜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召開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得一併通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負責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列席，該機制運作方式前經本署提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報告，並經確認在案。本署並以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8502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概估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俾本署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另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本署前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 次研商會議結論二（二）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參考本部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或自行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評估，並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就前開評估結果及採取作法回復本署。」；及「…為利相關作業充分公開，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置完成，並請提供該連結，俾納入本署全球資訊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以利社會大眾相互參看…。」先予敘明。
-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為使後續相關會議順行，本署前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33889 號函及營署綜字第 107133160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及建置相關作業資訊公開之配套機制。
- （三）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情形（詳附表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並就相關作業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表示意見。

表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辦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		設置要點	會場管理要點	資訊專區
直轄市	新北市	107.02.02 訂頒	107.01.25 訂頒	
	桃園市	106.10.16 訂頒		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
	臺中市	107.01.12 訂頒		
	臺南市	106.12.29 訂頒		
	高雄市	106.12.25 訂頒		
縣 市	基隆市	107.01.15 訂頒		
	新竹縣	106.10.31 訂頒	108.02.14 訂頒	
	新竹市	107.01.31 訂頒	107.12.07/ 1070184290 函復/ 尚未訂定	http://114.33.28.253/
	苗栗縣	106.10.18 訂頒		
	彰化縣	107.01.10 訂頒		
	南投縣	108.01.17 訂頒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雲林縣	107.04.24 訂頒	107.11.21/ 1070566111 函復/ 參照本部	
	嘉義縣	107.12.17 訂頒		
	屏東縣	106.09.19 訂頒	106.11.14 訂頒	www.urbanetgroup.com/PTSpatialPlanningAct/index.html
	宜蘭縣	106.11.01 訂頒		
	花蓮縣	107.01.16 訂頒		
	臺東縣	106.09.20 訂頒		
	澎湖縣	106.08.30 訂頒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之訂定及建置。

報告案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迄今約 15 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規劃、公开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爰應妥予安排規劃後續辦理進度。
- （二）按本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函報本部審議時間，除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維持 108 年 7 月 31 日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並請於會後 1 星期內按預定送部審議時程，妥予安排各階段法定工作時間，並函送本署彙整，俾利後續管控。
- （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詳附表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各該作業期程，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趕辦，並請本署作業單位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預定期程彙整表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 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 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8.0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7.31		108.11.30		108.12.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7.31		108.11.30		108.12.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01		108.10.31		108.11.30		108.12.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30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6.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嘉義縣	108.05.31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註：函報本部期程請勿更動。												

**報告案三：本部拜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政策內涵事宜之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本次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除銜接過去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外，應依本法規定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並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的訂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
-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皆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指導，為充分說明上位計畫之相關政策方向，又逢直轄市、縣（市）首長新任，本部將陸續安排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向縣市首長及附屬局（處）長（包含行政單位、規劃團隊、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說明當前政策方向、內涵及其影響情形，俾其積極配合政策。
- （三）為使前開拜會行程聚焦討論，本部前以 108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0384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323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向新任首長及局（處）長報告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重點及目前辦理情形，並彙整府內待釐清議題或須由本部協助事項。
- （四）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情形及目前已排定之拜會時程（詳如表 3），請尚未函復之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提供各該待釐清議題或

須由本部協助事項，後續並請各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協助本部排定相關拜會時程。

表 3 本部拜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內涵事宜辦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		拜會日期	拜會議題函復情形	備註
直轄市	新北市	108.03.14	108.02.22/ 1080263040/已函復	
	桃園市	108.03.19		
	臺中市	108.03.21	108.02.23/ 1080040658/已函復	
	臺南市	108.03.18	108.01.18 函復/延後回復	
	高雄市		108.02.23/ 10830355600/已函復	
縣市	基隆市			
	新竹縣		108.01.24/ 1080331384/已函復	
	新竹市			
	苗栗縣		108.03.05/ 1080038162/已函復	
	彰化縣		108.02.21/ 1080047215/已函復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108.01.22/ 1080007753/已函復	
	屏東縣		108.02.26/ 10806657000/已函復	
	宜蘭縣			
	花蓮縣		108.01.22/ 1080007892/已函復	
	臺東縣			先行電話通知，因政策方向未調整，尚無須安排拜會行程。
	澎湖縣		108.01.23/ 10800017961/已函復 108.02.26/ 1080010747/已函復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概估審議作業費用情形

說明：

- （一）為使本部審議會委員充分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審議期間討論之重要議題，並利於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銜接，本署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第 32 次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於召開直轄市、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一併通知本部審議會各負責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列席，該機制運作方式前經本署提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報告，並經確認在案。
- （二）本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過程，部分專家委員除各該負責縣（市）外，亦表示有參與其餘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意願，爰本署依會議決議，再予徵詢專家委員意見，並以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8502 號函提供各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及加邀委員名單參考（詳如下頁表 4）。

表 4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本部委員列席名冊

縣市	專案小組委員			加邀委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新北市	賴美蓉	張蓓琪	張容瑛 陳璋玲	賴宗裕、黃書禮、郭城孟、劉俊秀、邱文彥、官大偉、林國慶
桃園市	張蓓琪	張容瑛	陳璋玲 陳紫娥	鄭安廷、李錫堤、賴宗裕、賴美蓉、黃書禮、郭城孟、劉俊秀、邱文彥、官大偉
臺中市	張容瑛	陳璋玲	陳紫娥 游繁結	賴宗裕、賴美蓉、黃書禮、郭城孟、官大偉
臺南市	陳璋玲	陳紫娥	游繁結 賴宗裕	鄭安廷、賴美蓉、黃書禮、郭城孟、林國慶
高雄市	陳紫娥	游繁結	賴宗裕 邱文彥	鄭安廷、陳璋玲、黃書禮、郭城孟、劉俊秀、官大偉
基隆市	游繁結	賴宗裕	邱文彥 李錫堤	張蓓琪、陳璋玲、黃書禮、郭城孟、張容瑛、劉俊秀
新竹市	賴宗裕	邱文彥	李錫堤 鄭安廷	陳璋玲、賴美蓉、郭城孟、劉俊秀
宜蘭縣	邱文彥	李錫堤	鄭安廷 黃書禮	陳璋玲、賴宗裕、陳紫娥、郭城孟、官大偉、林國慶
新竹縣	李錫堤	鄭安廷	黃書禮 林國慶	陳璋玲、賴宗裕、郭城孟、賴美蓉、劉俊秀、官大偉
苗栗縣	鄭安廷	黃書禮	林國慶 劉俊秀	陳璋玲、賴宗裕、游繁結、賴美蓉、郭城孟、官大偉
彰化縣	黃書禮	林國慶	劉俊秀 官大偉	陳璋玲、賴宗裕、游繁結、郭城孟
南投縣	林國慶	劉俊秀	官大偉 郭城孟	陳璋玲、賴宗裕、游繁結、賴美蓉、黃書禮
雲林縣	劉俊秀	官大偉	郭城孟 賴美蓉	鄭安廷、陳璋玲、賴宗裕、黃書禮、邱文彥
嘉義縣	官大偉	郭城孟	賴美蓉 張蓓琪	陳璋玲、賴宗裕、黃書禮、邱文彥、林國慶

縣市	專案小組委員			加邀委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屏東縣	郭城孟	賴美蓉	張蓓琪 張容瑛	鄭安廷、陳璋玲、賴宗裕、黃書禮、邱文彥、官大偉
花蓮縣	賴美蓉	張蓓琪	張容瑛 陳璋玲	賴宗裕、陳紫娥、黃書禮、郭城孟、劉俊秀、官大偉、林國慶
臺東縣	張蓓琪	張容瑛	陳璋玲 陳紫娥	賴宗裕、郭城孟、劉俊秀、官大偉
澎湖縣	張容瑛	陳璋玲	陳紫娥 游繁結	鄭安廷、賴宗裕、郭城孟、劉俊秀

(三) 為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限本部專家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補助經費編列，本署前於108年2月14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委員名冊及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情形，概估本(108)年度所需之作業經費，以做為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依據。前開經費需求概估及本部建議核定額度整理如下表5。

表5 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

縣/市		縣市政府所提需求 (新台幣/元)	本部核定額度 (新台幣/元)	說明
直轄市	新北市	427,042	43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桃園市	432,356	44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臺中市	187,792	加計後 282,892 (核定 290,000)	按本部所提供列席委員名冊，臺中市政府加邀委員應為5人，目前概估僅以2人為計，建議出席費及交通費應予酌增。

	臺南市	213,000	加計後 224,550 (核定 230,000)	按本部所提供列席委員名冊，臺南市政府加邀委員應為 5 人，目前概估僅以 2 人為計，建議出席費及交通費應予酌增。
	高雄市	345,000	35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縣市	基隆市	60,000	加計後 150,000 (核定 150,000)	按本部所提供列席委員名冊，基隆市政府加邀委員應為 6 人，目前尚無納入概估額度，建議出席費及交通費應予酌增。
	新竹縣	95,040	96,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新竹市	153,600	16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苗栗縣	100,800	11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彰化縣	187,200	19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南投縣	191,760	20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雲林縣	362,400	37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嘉義縣	209,700	21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屏東縣	56,140	(待確認)	該府所提列經費需求僅為 1 場次所需經費，請按預估辦理審議作業及當地實際情形所需，推估後續擬辦理場次數，俾核實補助額。
	宜蘭縣	227,850	23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花蓮縣	270,000	27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臺東縣	461,184	47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澎湖縣	74,400	(待確認)	該府所提列經費需求僅為1場次所需經費，請按預估辦理審議作業及當地實際情形所需，推估後續擬辦理場次數，俾核算補助額度。
	總計	4,055,264	4,196,000	

(四)為利前開補助經費之編列、執行及應用，本部研擬「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會議結論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並儘速完成相關補助作業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

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相關經費撥付事宜及補助經費繳回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審議會作業費用，係指依本法規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作業，本部專家委員列席之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

三、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市：基隆市、新竹市。

四、補助經費額度

本要點補助經費額度按各縣市需求編列(如附件一之一)。

五、補助經費期程

本要點補助經費期程為 108 年至 109 年，按年度分期預撥。

六、依本法辦理之審議作業費用補助，由本部分二期預撥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

(一) 第一期(108 年度)：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來文檢據請款收據(須詳細載明按期分配之額度)，到署申請本期補助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實際撥款後，按季檢據相關支出憑證(須浮貼附於黏存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銷一覽表(附件一之二)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轉正作業。

(二) 第二期(109 年度)：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來文檢據請款收據(須詳細載明按期分配之額度)，到署申請本期補助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實際撥款後，按季檢據相關支出憑證(須浮貼附於黏存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銷一覽表(附件一之二)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轉正作業。

前項核實撥付予本部列席委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相關支出憑證、轉帳證明或匯款單等原始支出憑證，應按季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轉正事宜。

第一項預撥經費如有結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剩餘款項於核撥完畢後二個月內繳回本部營建署。

**附件一之一 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
劃作業經費核定**

縣/市		本部核定額度 (新台幣/元)	備註
直轄市	新北市	430,000	
	桃園市	440,000	
	臺中市	290,000	
	臺南市	230,000	
	高雄市	350,000	
縣市	基隆市	150,000	
	新竹縣	96,000	
	新竹市	160,000	
	苗栗縣	110,000	
	彰化縣	190,000	
	南投縣	200,000	
	雲林縣	370,000	
	嘉義縣	210,000	
	屏東縣	(待確認)	
	宜蘭縣	230,000	
	花蓮縣	270,000	
	臺東縣	470,000	
	澎湖縣	(待確認)	
總計		4,196,000	

附件一之二

內政部營建署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業務(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		金額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傳 票 編 號													
年 月 日第 號													
用 途 說 明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單 位		財產或物品登記		會 計 單 位		署長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內政部營建署動支經費請核單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 物 名 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秘書室查價		報價最低廠商名稱	
				單價	金額		
請 購 人	秘 書 室 經 手			審 核		署 長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請 購 單 位 主 管	秘 書 室 主 任			會 計 室 主 任			

○○(市、縣)政府辦理_____年度「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經費核銷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核銷年月	實際核銷金額	備註
合計		

主辦：

主管：

主(會)計：

直轄市、縣(市)首長：